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23)

## 盈利警告的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該公佈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的額外資料。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目前可取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約60,000,000港元至75,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3,554,000港元。其主要由於：1) 全球通脹壓力及地緣局勢緊張給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從而減少了對製造業務的需求，進而影響了我們的收入來源；及2) 終止Cole Haan業務所產生的一次性重大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製造業務分部的收益預期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的分部收益約555,788,000港元相比將有所減少。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分部除稅前溢利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的分部除稅前溢利約56,336,000港元相比將有所減少。由於全球經濟不明朗及存貨過剩，客戶於下訂單時更為審慎，並縮減了訂單規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零售業務分部之收益預期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的分部收益約251,432,000港元相比將有所增加。這主要是由於對電子商務平台投入的精力及資源。然而，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的除稅前溢利約13,140,000港元相比，預計將錄得分部除稅前虧損，乃由於終止Cole Haan業務所產生介乎80,000,000港元至90,000,000港元的一次性重大虧損，原因是撇銷若干Cole Haan存貨及Cole Haan商舖資本開支所產生的虧損、終止相關員工聘用的賠償及向Cole Haan支付的最終款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物業投資分部的收益預期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的分部收益約6,613,000港元相比將保持穩定。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的分部除稅前溢利約2,946,000港元相比，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錄得分部除稅前虧損。這主要是由於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投資物業重估之公平值虧損。

儘管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但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派息政策保持不變。

本公司現正審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目前可取得資料後得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因而可能有所變動，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中期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的內容。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華強先生、楊和輝博士、楊健先生及陳冬捷先生；  
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志達先生、關保銓先生及李寶玉女士。